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羅漢先生、沈亨將先生及吳國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須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因(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因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除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A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之涵義。」

C. 「動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下：

- (a)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6(d)條結尾之句號刪除，代之以分號及「或」字，並隨後插入以下新76(e)條：

「(e) 倘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權。」

- (b)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95條中「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等字刪除，並以「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等字取代。

- (c)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2(vii)條中之「特別」兩字刪除，並以「普通」兩字取代。

- (d)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4條中「於其認為適合之期間及根據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及」等字刪除，並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104條末以下文取代：

「該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該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僱員或管理人員，於其在職期間，須受輪值退任之規限，須被視為釐定輪值退任董事或釐定退任董事數目之董事，及（視其與本公司之合約條文而定）彼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辭任與罷免條文所規限，以及倘彼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彼須根據事實立即停止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該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僱員或管理人員。」

- (e)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1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12儘管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倘若董事之總數不是三的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及可候選連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每三年必須輪值退任最少一次。然而，若根據此準則只有兩名董事須退任，則其中一人退任便可；若只有一名董事須退任，則該董事便得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照上述規定退任之董事將繼續擔任其職位，直至會議結束。」

- (f)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18(a)條頁邊及內文之「特別」兩字刪除，並以「普通」兩字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就上文第5(A)及5(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如獲授出）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5. 就上文第5(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本公司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本公司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6.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賴粵興、羅漢、沈亨將、吳國龍、鄭達騰及蔣仁欽，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及黃春發，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

* 僅供識別